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文件

热海大〔2025〕16号

签发人：陈 锐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关于 旅游管理等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费标准备案的报告

海南省教育厅：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高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我校研究制定了《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试行）》，对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管理工作职责、标准制定及调整程序、日常管理（含因学籍异动的退费细则）和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范。经教学单位论证、管理部门审核、学校集体决策等程序，制定如下学费标准：

一、旅游管理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MTA）学费标准核

定为 25,000.00 元/生/学年。

二、博物馆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核定为 25,000.00 元/生/学年。

三、学科教学（思政）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核定为 24,000.00 元/生/学年；学科教学（体育）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核定为 24,000.00 元/生/学年；小学教育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核定为 24,000.00 元/生/学年；心理健康教育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核定为 24,000.00 元/生/学年。

四、以上标准自 2025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原则，2025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在校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

以上学费标准根据招生、物价变动等情况可在 15%以内上下浮动，学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现呈报贵厅备案，感谢大力支持！

附件：1. 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

（一届 58 期）

2.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调整前后标准表

3.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试行）

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关于调整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公示截图

5. 非全研究生成本测算表



(联系人：吴飞；联系电话：13976201627)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
